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9/466](#)，第 2 段)，并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第 30 和 37 次会议上就分项(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30](#) 和 3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A. 决议草案 [A/C.2/69/L.3](#)**

2.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9/L.3](#))。

3. 在 12 月 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4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3](#)(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66](#) 和 Add.1-3。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表决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表决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2/69/SR.37](#))。

B. 决议草案 A/C.2/69/L.4 和 Rev.1

6.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举行政府间谈判和通过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方式”的决议草案(A/C.2/69/L.4)，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68/304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底之前，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确定举行政府间谈判和通过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案文的方式，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其中确认可持续债务融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筹集资源的一个重要部分；回顾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召开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 68/279 号决议，这次会议旨在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贯穿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互动协作，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决定设立一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都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制订一个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以期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效率、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实现符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又决定该特设委员会至少于 2015 年 2 月、4 月和 6 月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为四个工作日；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作出必要的组织安排，包括任命两名共同主席，确保该特设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

“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至迟于该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三周前就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必要内容提出评论，并以电子方式提交这些评论；

“6.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按照联合国惯例为责成该特设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作出贡献；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请秘书长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适当支持，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特别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规定利用它们的技术专长；

“9. 又请秘书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特殊情况国家的代表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利用为该用途提供的资源，并邀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提供支持的捐助方通过自愿捐款，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提案，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在 12 月 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的执行办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9/L.4/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2/69/L.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69/L.59)。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16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4/Rev.1(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

10. 表决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阿根廷、印度、埃及和苏丹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表决后，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厄瓜多尔、智利、墨西哥和新加坡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2/69/SR.3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决议，议题是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68/304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底之前，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确定举行政府间谈判和通过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案文的方式，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互动协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强调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就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对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继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A/69/167](#)。

决议草案二

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的执行办法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9 日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⁴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 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和即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尤其是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互动协作，

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巴黎俱乐部就主权债务重组开展的工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0/265 号决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决定设立一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都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制订一个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以期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效率、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实现符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又决定该特设委员会至少于 2015 年 1 月底、5 月和 6/7 月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为三个工作日，并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可视需要举行更多协商和起草会议；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作出必要的组织安排，确保该特设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

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至迟于该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十天前就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必要内容提出评论，并以电子方式提交这些评论；

6.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关心此事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按照联合国惯例为责成该特设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作出贡献；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请秘书长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适当支持，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特别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规定酌情利用它们的技术专长；

9. 又请秘书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特殊情况国家的代表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利用为该用途提供的资源，并邀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提供支持的捐助方通过自愿捐款，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供审议和适当采取行动。